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33)

總目： (39) 渠務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污水處理服務
管制人員： 渠務署署長 (鍾錦華)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 2012-13、2013-14 及 2014-15 年度，就排污費及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申請上訴的個案數目為何？其中餐館業佔多少？上訴得直的數字為何？其中餐館業又佔多少？完成處理上訴個案平均所需的時間為何？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3)

答覆：

在 2012-13、2013-14 及 2014-15 年度，就排污費及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申請重估(i)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收費率及(ii)排放比率的個案宗數，以及獲批准的個案宗數如下：

		2012-13	2013-14	2014-15 (只包括 11 個月)
重估工商業 污水附加費 收費率	接獲的申請宗數			
	— 所有行業	215	271	197
	— 餐館業	202	253	186
	申請獲批准的宗數 ⁽¹⁾			
	— 所有行業	99 ⁽²⁾	182	117
— 餐館業	92 ⁽²⁾	172	104	
重估 排放比率	接獲的申請宗數			
	— 所有行業	11	28	28
	— 餐館業	0	0	0
	申請獲批准的宗數 ⁽¹⁾			
	— 所有行業	18	8 ⁽³⁾	16
— 餐館業	0	0	0	

註：

- 由於處理申請需時，申請獲批准的宗數並非對應於同一財政年度內所接獲的申請宗數，亦不包括接獲申請後自行撤銷的宗數。
- 因大部分有關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收費率的重估申請(其中很多是因延期而提交的續期申請)是在 2012-13 年度的最後數月接獲，而其中不少是在 2013-14 年度獲得批准。基於上文解釋的特殊情況，有關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收費率的重估申請，在 2012-13 年度獲得批准的宗數因而較少。
- 因大部分有關排放比率的重估申請需要較長時間收集及核實申請人所提交之數據，故此，在 2013-14 年度獲得批准的宗數相對較少。

一般而言，處理 1 宗個案需時 3 至 4 個月。

- 完 -